

##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7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13日以邮件、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李红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讨论，本次会议以现场加通讯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该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实施审计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各项工作。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为本公司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聘期一年，审计费用共计50万元（含税）。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事项进行了审核，形成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表决结果: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下午 14: 5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3-056)。

**表决结果: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